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我們據此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於[編纂]後概無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中國外資擁有權設有監管限制，故我們透過其中一家合併聯屬實體清科創業進行若干部分的業務。我們概無持有清科集團所持清科創業的任何股權。相反，我們實際控制清科創業，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並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北京互創、清科集團及清科創業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1)從清科創業獲得作為向北京互創提供服務代價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2)對清科創業行使實際控制權；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清科創業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各類文件。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清科集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倪先生控制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各自亦為「新集團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的相關特殊情況下，倘該

關連交易

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等，將造成不必要負擔且並非切實可行，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在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應付北京互創的任何費用)不可作出任何變動。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可作出任何變動。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變動，則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否則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載於下文(e)段)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仍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讓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1)於中國法律允許及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2)讓本集團保留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業務架構，就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互創的服務費金額無須設置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所有投票權的管理及營運的權利。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續訂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於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而本集團基於業務權宜的理由，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續訂。任何現有或新成立與本集團可能從事的業務相同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續訂合約安排後，即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2)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續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對股東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致送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惟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及

-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在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新集團間協議(見上文定義)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年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豁免受合約安排現有條件所規限，而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以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新集團間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北京互創有效控制；(2)北京互創可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協議的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且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而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為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北京互創有效控制；(2)北京互創可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協議的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